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招商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与相关人员交谈了解，对金一文化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在深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拟与于春宏、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二年教育”）共同投资设立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缘实业”）。中缘实业拟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上海金一出资400万元，占总股本的40%；十二年教育出资3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于春宏出资3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

十二年教育现任董事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康，十二年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拟投资设立的公司信息如下，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信息为准：

1、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拟）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银及饰品、铂金及饰品、钻石及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电子智能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00	40
2	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30
3	于春宏	300	30
合 计		1000	1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十二年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8627D室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03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于斌

注册资本：3,077万元

经营范围：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互联网教育技术开发；礼仪培训；企业管理培训；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与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研；投资咨询；代理、制作、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十二年教育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转系统代码835210，截至2016年6月30日，十二年教育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于斌	1,784.6	58%
2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4	18%

3	深圳市中亿新投投资有限公司	523	17%
4	李月萍	215.4	7%
合 计		3,077	100%

关联关系：十二年教育现任董事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陈宝康，十二年教育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海金一和关联方十二年教育均以货币出资，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拟设立公司的股权，出资价格为每股一元，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相同。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金一在深圳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海金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中缘实业。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金一文化依据发展战略，积极通过行业内兼并重组、共同投资等方式，集结具有良好声誉、拥有丰富的店面资源和客户资源的区域优质企业及具有品牌运营、销售管理及加盟拓展经验的优秀人才，共同推进公司2017年“金一”黄金珠宝首饰品牌战略在全国范围内的布局，实现各方优势互补、降低采购成本、资源共享、效益共赢，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在此背景下，上海金一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借助十二年教育多年积累的行业培训经验和行业内客户资源优势，拓展“金一”品牌加盟业务，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中缘实业成立后，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金一文化将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协助其控制和化解相关风险。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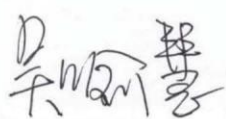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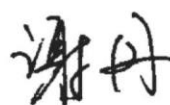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喻慧



谢 丹

